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精密齿轮技改扩能项目
(一阶段) 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二四年一月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精密齿轮技改扩能 项目（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精密齿轮技改扩能项目进行（一阶段）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工业园区峭璜路 16 号，购置卧式带锯机、单点切边机、多用炉、连续调质炉等设备共 101 台/套，从事高精密齿轮的生产，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吨高精密齿轮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实际购置生产设备共计 55 台/套，项目一阶段，形成年产 4500 吨高精密齿轮的生产能力，其中锻压成型、粗加工、氮化工序部分外协处理。剩余设备及产能待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委托江苏锡澄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5000 吨高精密齿轮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1014 号），2023 年 8 月 11 日，企业依法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281736540712A001P。该项目在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环保工程与一阶段主体工程同时竣工，并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4 万元。

（四）一阶段验收范围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精密齿轮技改扩能项目（一阶段）主体工程及其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固废、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审批项目废包装桶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际建设过程中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中 6.1a)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废包装桶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变更为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审批建设两套 0.15t/h 的废水处理设施，实际建设过程中一阶段建设 1 套 0.15t/h 的废水处理设施，其余待建，运行时间为 20h/d，废水处理量为 3t/d，清洗废水（30t/a），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清洗废水处理的要求。综上，判定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可纳入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江阴市峭岐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冯泾河。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淬工序产生的油雾和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湿式机加工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氨分解产生的氨气。

油淬工序产生的油雾和非甲烷总烃经一套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15 米排气筒（FQ-9）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FQ-8）排放，湿式机加工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设备自带的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氨分解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一阶段噪声主要为卧式带锯机、单点切边机、多用炉等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辅助设备产生的运转噪声，采取的措施为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断料、切边、粗加工、精密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废料，锻压成型、水淬/油淬工序产生的氧化皮，金属废料和氧化皮均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断料、粗加工、精密加工、设备维护、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乳化液，切边、粗加工、水淬/油淬、精密加工、设备维护、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油（含油泥），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水处理装置产生废液和废滤芯，断料、粗加工、精密加工产生的含油金属废料。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废滤芯、废乳化液、废油、含油金属废料）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棚，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控制要求；厂内设有一座危废暂存间和一座废桶中转间，危险废物的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五）辐射

该项目不涉及辐射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排污口设置均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该项目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IET-JCBG-050289[2023]：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1月17日~11月18日，该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悬浮物监测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 COD、SS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TP、

TN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根据该项目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IET-JCBG-050289（2023）：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要求。油淬工序产生的油雾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控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单位边界浓度和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浓度分别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和表 2 标准要求，氨气监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该项目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IET-JCBG-050289（2023）：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项目一阶段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经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后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辐射

该项目不涉及辐射项。

6、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一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构成影响。

2、该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该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该项目各类固废经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测台账，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危废管理。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验收组签字：

张佩玉
总签字

邱雁辉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高精度齿轮技改扩能项目（一阶段）
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黄峰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	经理	14580170007
张佩玉	无锡银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21508277
邱雁辉	无锡市韵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861686071
张磊	江苏智慧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中工	15061550012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精密齿轮技改扩能 项目（一阶段）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工业园区峭璜路 16 号。购置卧式带锯机、单点切边机、多用炉、连续调质炉等设备共 101 台/套，一阶段建设生产设备共计 55 台/套，从事高精密齿轮的生产，项目一阶段，形成年产 4500 吨高精密齿轮的生产能力，其中锻压成型、粗加工、氮化工序部分外协处理。

该项目“年产 5000 吨高精密齿轮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1014 号），2023 年 8 月 11 日，企业依法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281736540712A001P。该项目在 2023 年 2 月份开工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出现与环评审批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如下：

（1）废包装桶处置方式变化

对照环评，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际建设过程中，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中 6.1a)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废包装桶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变更为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水处理规模变动

环评审批建设两套 0.15t/h 的废水处理设施，实际建设过程中一阶段建设 1 套 0.15t/h 的废水处理设施，其余待建，运行时间为 20h/d，废水处理量为 3t/d，清洗废水（30t/a），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清洗废水处理的要求。

（3）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本项目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改变。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较环评设计能力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较环评设计能力未发生变动，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2022 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属于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原厂址附近调整、总平面布置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未发生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动，不新增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包装桶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变更为由原生产厂家回收，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精度齿轮技改扩能项目（一

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或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纳入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精密齿轮技改扩能项目

(一阶段)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接管江阴市峭岐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项目油淬工序产生的油雾和非甲烷总烃经一套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15米排气筒(FQ-9)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米排气筒(FQ-8)排放，湿式机加工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设备自带的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氨分解废气无组织排放。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均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预留了环境保护设计投资概算，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意见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

1.2、施工简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落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由于建设单位不具备监测能力，委托江苏智慧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智慧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11月18日对该项目污染源排放环境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

由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要求。油淬工序产生的油雾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控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单位边界浓度和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浓度分别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和表2标准要求，氨气监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

由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悬浮物监测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COD、SS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TP、TN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由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阶段东厂界、北厂界、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一阶段竣工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2023年12月编制了该项目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于2024年1月19日根据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组织并召开了专家会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与该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结论如下：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该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5000吨高精密齿轮，该项目一阶段产能为年产4500吨高精密齿轮。该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一阶段验收。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网络，明确职责任务并认真落实。

为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防治污染，提高和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危险废物台账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加强了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热处理车间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要求。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高精密齿轮技改扩能项目（一阶段）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朱秋芬

联系人：慈佳平

电 话： 0510-86570682

传 真： /

邮 编： 214408

地 址：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工业园区峭璜路 1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高精密齿轮技改扩能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工业园区峭璜路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精密齿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高精密齿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0 吨高精密齿轮（500 吨高精密齿轮待建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 月 1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13 日~11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锡澄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比例	0.95%
实际总概算	5500	环保投资	67.4	比例	1.2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8、《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p>				

	<p>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4、《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精度齿轮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锡澄环保产业有限公司，2022年11月；</p> <p>15、《关于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精度齿轮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1014号），2023年1月19日；</p> <p>16、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油雾排放浓度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详见表1-1、表1-2。</p>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NMHC (非甲烷总烃)	60	3	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0.5	表 1 和表 3 标准
油雾	5	/	/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
颗粒物 (烟尘)	20	/	/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SO ₂	80	/	/	表 1 标准
NO _x	180	/	/	
氨气	/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标准

表 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回用水水质标准表

项目	洗涤用水
pH 值	6.5-9.0
悬浮物 (SS) (mg/L) ≤	3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	--
石油类 (mg/L) ≤	--

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表1标准“洗涤用
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峭岐综合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污水 COD、SS 执行《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
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见表1-4。

表 1-4 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执行标准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 级标准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表1 中B级标准
TP	8	
TN	70	

3、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1-5。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
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
环办〔2019〕327号文)中要求。

4、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该项目环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1-6。

表 1-6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指标*
废水	废水量	637.5
	化学需氧量	0.0319
	悬浮物	0.0064
	氨氮	0.0026
	总磷	0.0003
	总氮	0.0077
废气	颗粒物	0.048
	氮氧化物	0.374
	二氧化硫	0.04
	油雾	0.228
固体废物		0

*注: 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量为排入外环境的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基本情况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经营范围为锻件加工、锻件、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其配件、五金的销售。项目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工业园区峭璜路 16 号。

2022 年 6 月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锡澄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5000 吨高精密齿轮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精密齿轮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1014 号），详见附件 4。2023 年 8 月 11 日，企业依法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281736540712A001P，详见附件 7。该项目在 2023 年 2 月份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环保工程与一阶段主体工程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慧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18 日对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公司编制了该项目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工业园区峭璜路 16 号，东侧隔峭璜路为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江阴通达特种管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江阴市亚龙换热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江阴汇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江阴市达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界 500 米范围内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厂界东侧 235 米的东宏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精密齿轮技改扩能项目一阶段投资 5500 万元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1，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见表 2-2，设备情况一览表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吨/年)	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高精度齿轮	5000	4500	7200	剩余产能待建

表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一阶段设计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供水	20t/h	20t/h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管网	40t/h	40t/h	与环评一致
		污水管网	20t/h	20t/h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600KVA×2、630KVA×1	1600KVA×2、630KVA×1	与环评一致	
	供气	20 万 m ³ /a	20 万 m 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油雾净化装置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沉降过滤+气浮隔油+破乳+超精分离)	2 套 0.15t/h	1 套 0.15t/h	1 套处理能力为 0.15t/h 的废水处理设施待建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400m ²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小微企业危废暂存点	淘汰 5m ² 的小微企业危废暂存点	已淘汰	与环评一致
		危险仓库	20m ²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
	振动	减振垫和隔振沟	若干	一阶段不涉及振动声源	待摩擦压力机和碾环机设备安装后进行建设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一座事故应急池, 容积为 210m ³	实际建设 3 座事故应急池, 容积分别为 25m ³ 、78m ³ 、108m ³ , 共计 210m ³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池		建设一座初期雨水池, 容积为 180m ³ , 并安装截止阀	未建, 一阶段已安装截止阀	初期雨水池待建	

表 2-3 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	一阶段验收数量	备注	
1	断料	卧式带锯机	5	5	/	
2	锻压成型	摩擦压力机	1	0	1 台待建	
3		碾环机	1	0	1 台待建	
4		油压机	1	0	1 台待建	
5	切边	单点切边机	1	1	/	
6	热处理	多用炉	淬火炉	1	1	/
		回火炉	1	1	/	

7		连续调质炉（共2套）	调质炉	2	2	/
			清洗炉	2	2	/
			回火炉	2	2	/
8	金加工	数控立式钻床		1	1	/
9		数控车床		20	2	18台待建
10		高精密数控立车		10	1	9台待建
11		立式加工中心		18	10	8台待建
12		插齿机		10	4	6台待建
13		拉齿机		1	1	/
14		滚齿机		3	3	/
15		磨齿机		1	1	/
16		卧式加工中心		2	2	/
17		清洗	超声清洗机		2	1
18	氮化	氮化炉*		1	0	1台待建
19	检测	三坐标		2	2	/
20		齿轮检测仪		1	1	/
21		轮廓仪		1	1	/
22		探伤机		1	1	/
23	辅助设备	机械手		2	2	/
24		空压机		4	4	/
25		叉车		4	4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方式	环评年耗量(t)	一阶段设计年用量
1	钢材	钢	-	5200	4680
2	乳化液	乳化液	170kg/铁桶	1	0.9
3	机油	矿物油	170kg/铁桶	1	0.9
4	切削油	矿物油	170kg/铁桶	8	7.2
5	液压油	矿物油	170kg/铁桶	8	7.2
6	清洗剂	表面活性剂、水	25kg/塑料桶	1.5	1.35
7	淬火油	矿物油	1T/塑料吨桶	1	0.9
8	甲醇	甲醇	170kg/铁桶	34	30.6
9	液氮	液氮	常压, 3m ³ 储罐	120	50
10	液氨	液氨	400L/钢瓶	115	103.5
11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	40L/钢瓶	3	2.7
12	天然气	--	常压管道	20万 m ³	20万 m ³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乳化液配制用水、清洗剂配制用水和淬火用水，均采用自来水。

(1) 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50 人，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管理人员、工人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 30~50L/(人·班)，本报告按 50L/(人·班)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按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5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37.5t/a。

(2) 乳化液配制用水：乳化液和水按 1:10 调配，本项目新增乳化液年用量为 0.9t，配制用水量为 9t/a，损耗按 95%计，其余全部进入废乳化液。

(3) 清洗剂配制用水：清洗剂用量为 1.35t/a，按 1:25 与水配比，则配置水用量为 33.75t/a，损耗约为 20%（6.75t/a），剩余的清洗废水（27t/a）经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其中回用水量为 26.93t/a，新鲜水补充量为 2t/a。废水处理产生的浓缩废液（污泥）作为危废处理。

(4) 淬火用水：本项目水淬工序用水定期补充，不更换，补充水量约为 100t/a。本项目一阶段水平衡图见图 2-1，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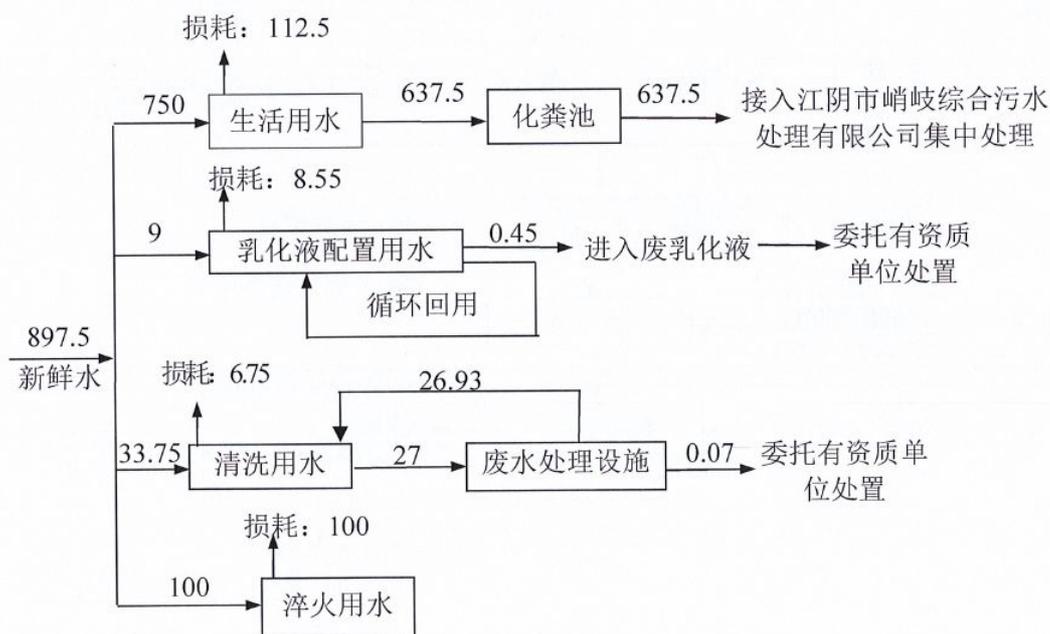


图 2-1 该项目一阶段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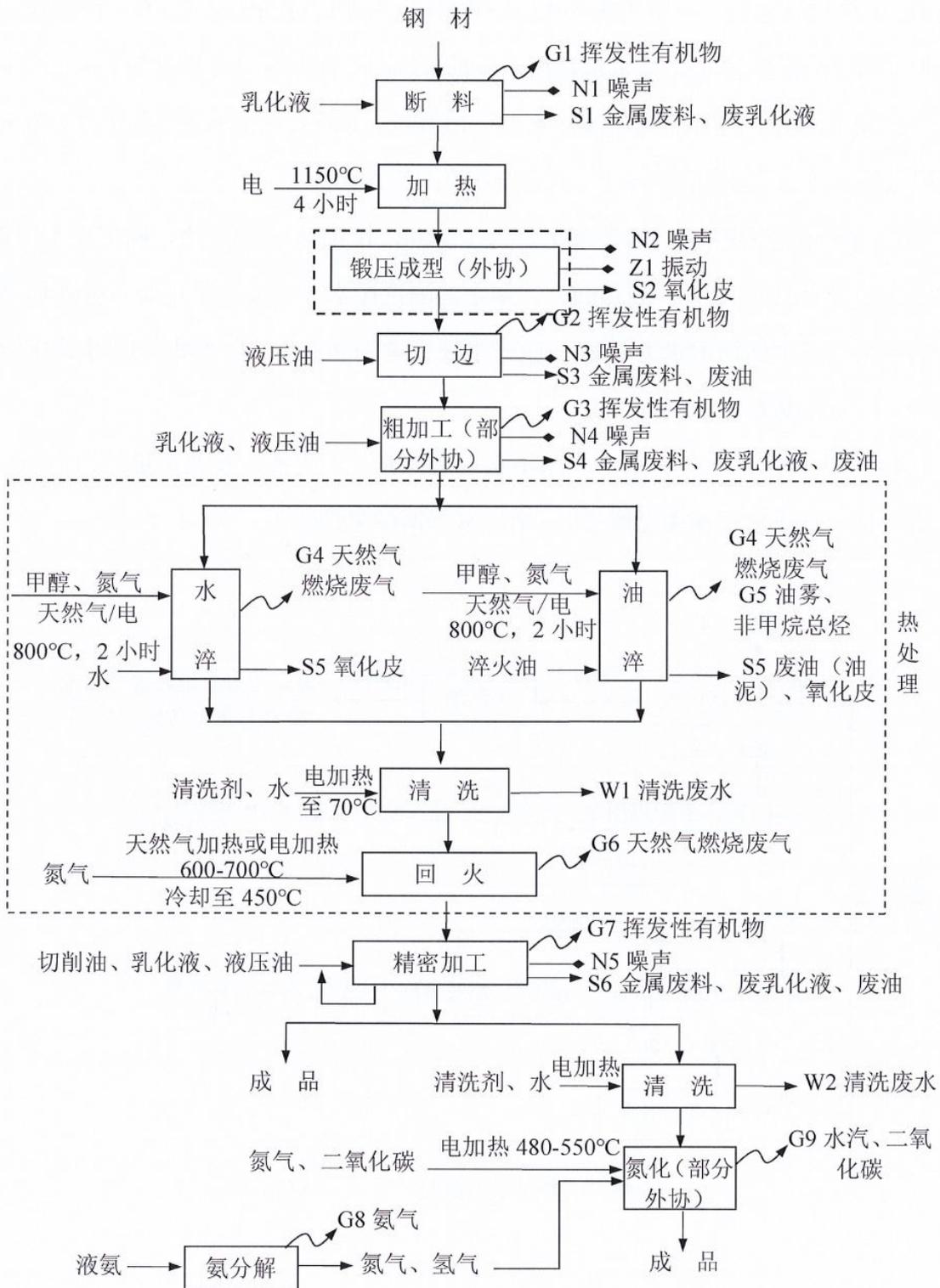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高精密齿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示意图（其中 S—固废、N—噪声、G—废气、W—废水）

注：项目锻压成型工序设备中摩擦压力机、碾环机和油压机均未建设，该工段一阶段外协加工。

主要流程简述：

(1) 断料：利用切割机及卧式带锯机将原料钢材进行定尺切割，切割过程需采用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乳化液经加水调配稀释后循环回用，定期更换。该工序有挥发性有机物（G1）、金属废料、废乳化液（S1）及噪声（N1）产生。

(2) 加热：利用中频加热炉加热使坯料受热软化，以便于锻压。加热温度约1150℃，加热时间约4小时，此温度下断料加工后可能残留的乳化液等油污完全燃烧，成为二氧化碳和水汽，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3) 锻压成型：利用锻压设备（空气锤、成型机等，项目一阶段摩擦压力机、辗压机未建设，相应工序外协处理）对高温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形状和尺寸的锻铸件。该工序有氧化皮（S2）、噪声（N2）及振动（Z1）产生。

(4) 切边：利用切边机及单点压力机等设备对锻压后工件按照相应规格进行切边处理。其中油压机及单点压力机中的液压油需定期更换，该工序有挥发性有机物（G2）、金属废料、废油（S3）及噪声（N3）产生。

(5) 粗加工：利用车床、钻床等金加工设备对工件进行前道粗加工，使工件满足设计尺寸要求。其中摇臂钻床及龙门铣床需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乳化液经调配稀释后循环回用，定期更换，废金属液压打包机中的液压油需定期更换，该工序有挥发性有机物（G3）、金属废料、废乳化液、废油（S4）及噪声（N4）产生。

本项目热处理工艺包含加热、水淬/油淬、清洗、回火工序。在多用炉内连续进行。

(6) 水淬/油淬：本项目淬火工序在密闭的多用炉中进行。淬火工序是为了强化材料，提高材料的强度或硬度。将金属工件放入多用炉或连续调质炉中，在适当温度下进行加热。其主要目的是防止工件在使用过程中变形和开裂，同时提高工件韧性，适当调整强度，使工件组织更加稳定。

工件先进入多用炉后室，为防止炉内有空气进入有爆炸危险，利用管道在炉内通入氮气，同时为提高产品质量，在后室炉温升至800摄氏度时自动注入甲醇（甲醇注入设定温度为800摄氏度），甲醇在800摄氏度高温下迅速完全裂解成一氧化碳、氢

气以及少量的二氧化碳。氮-甲醇保护气是目前国外广泛采用的一种氮基气氛。采用氮基气氛热处理的优点：一是节约能源。与吸热式气氛相比，使用氮基气氛可节约燃料消耗 25%~85%。二是气源丰富。氮基气氛中氮源的制备因主要来自空气，气源十分丰富。三是可提高产品质量。一氧化碳对合金钢来说是一种氧化剂，所以吸热式气氛对合金钢加热表面形成黑色氧化物，会在钢的表面会产生一层氧化层。采用氮基气氛就可减轻合金元素的氧化程度，提高热处理质量。同时二氧化碳及一氧化碳可起到保护炉内碳化硅轨道、马弗损坏。

工件在 800 摄氏度的环境下保温两小时后，程序自动将后室热处理工件拉到前室升降台，然后自动下降至池内淬火。由甲醇裂解成的一氧化碳、氢气及二氧化碳通过中间门上四个小孔进入前室，吹扫前室内空气，确保前室内正压。在炉体顶部设置有一个排气口，排气口设置燃烧装置，采用天然气助燃，该装置常年燃烧有长明火，炉内剩余的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和氢气燃烧后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汽，由于氢气是缓慢通过燃烧器与氧气混合后燃烧的，不存在与氧气大量混合达到爆炸极限的条件，无氢气爆炸风险。该其中，天然气加热炉采用天然气加热，该工序有天然气燃烧废气（G4）产生。

本项目淬火介质为水及淬火油。加热结束后取出工件，然后把工件浸渍在配套的水淬槽或油淬槽中使其突然冷却。其中水淬用水受热蒸发，定期添加；油淬槽中淬火油由矿物油等成分组成，受热有油雾和非甲烷总烃产生，淬火油定期更换。该工序会产生废淬火油、氧化皮（S5）及油雾、非甲烷总烃（G5）。

（7）清洗：将淬火后工件进行清洗，目的为洗去工件表面残留淬火油污，使表面清洁。清洗过程在清洗炉内进行，通过喷淋方式进行清洗，然后通过压缩空气进行吹干。清洗液由清洗剂及水配置而成，该工序用水为电加热至 70℃，因而该工序有清洗废水（W1）产生。

（8）回火：回火的作用是改善锻造坯件内部组织结构，提高加工件的切削性能。回火也在天然气加热炉或中频加热炉中进行，回火温度在 600~700℃，保温 2~4 小时，在炉内冷却至 450℃左右后，出炉自然冷却，从而去除工件内应力及残留应力，便于后续加工。回火过程中为防止工件表面氧化，需通入氮气保护。该工序有天然气燃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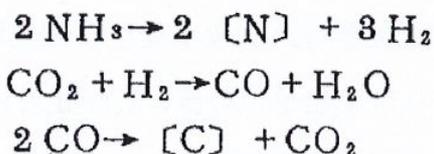
废气（G6）产生。

（9）精密加工：利用高精密数控立车、加工中心、插齿机等精密加工设备对工件进行后道精密加工，使产品达到客户需求的规格尺寸。精密加工过程需使用乳化液和切削油进行冷却润滑，乳化液经调配稀释后循环回用，定期更换；切削油充分循环回用，不定期添加。精密加工过程中液压油需定期更换，该工序有挥发性有机物（G7）、金属废料、废乳化液、废油（S6）及噪声（N5）产生。

（10）清洗：根据客户要求，少量精密加工后的工件需进行清洗，为后道氮化做准备。清洗的目的为洗去工件表面残留油污，使表面清洁。清洗过程在超声清洗机内进行，清洗液由清洗剂及水配置而成，该工序用水为电加热至 70℃，因而该工序有清洗废水（W2）产生。

（11）氮化：渗氮工序采用氮化炉，将工件放入氮化炉中，先通过密闭管道通入氮气及二氧化碳，电加热至 480-550℃，保温 6-7h，在此保温过程中，氮气做为保护气体，防止工件氧化，二氧化碳做为保温气体，作为介质使炉内温度较快升高。

然后通过密闭管道通入氮气，产品工艺为气体软氮化法，反应如下。



液氮储存于液氮储罐，液氨储存于钢瓶中，均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在氮化炉中进行，电加热保持炉内温度为 480-550℃，液氨通过氨分解设备分解成 N 原子、H₂ 进入炉内并进行炉内保温，在高温状态下，活性 N 原子、C 原子不断吸附到工件表面，并扩散渗入工件表层内，从而使 N、C 原子渗入工件表层，形成碳氮共渗，以提高工件的耐磨性、耐疲劳性、耐蚀性及耐高温等特性。氮化结束后，工件在炉内冷却至 50℃ 以下出炉，少量未被吸附的 N 原子以氮气形式排放，氮气不会对人体造成不良影响，本报告对此不作分析，产生的 H₂，氮化炉顶端设有气体排放口，气体排放口上设有燃烧器，燃烧器带有点火装置（点火装置包括电阻丝、变压器和控制电阻丝通电或断电的点火控制器，通过通电加热电阻丝点燃天然气助燃排放口废气），通过燃烧器燃烧去除，燃烧产物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₂、

H₂O、N₂。由于 H₂ 是缓慢通过燃烧器与氧气混合后燃烧的，不存在与氧气大量混合达到爆炸极限的条件，无氢气爆炸风险。一阶段氮化炉未建设，该工段氮化工序依托厂内现有氮化炉设备，不足部分，委外加工。

氨分解：企业设置了一台氨分解装置，氨分解装置主要包括氨分解工艺和纯化工艺。首先，由瓶装液氨进入汽化器加热汽化成氨气，然后进入氨分解装置。氨气在氨分解装置中经电加热到 790-810℃，发生热分解反应，反应式为 $2\text{NH}_3=3\text{H}_2+\text{N}_2$ ，由反应式可知：氨分解气氛的组成为 75%H₂ 和 25%N₂。氨经裂解后，所得的气体杂质较少，杂质中水汽约 2g/m³，残余氨约 0.1%。再经过分子筛吸附纯化装置，气体纯度露点可降至-65℃以下，残余氨可降至 3ppm 以下，几乎可忽略不计。分子筛表面全是微孔，在常温常压下可吸附相当于自重 20%的水分和杂质，而在 350℃左右的温度下，纯化装置在阀门控制下，每 24 小时切换一次进行再生。纯化装置由两只干燥器并联，一组工作，另一组可同时再生。该过程中钢瓶阀门与氨分解装置连接法兰部位有微量逸散氨气（G8）产生。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废包装桶处置方式和废水处理设施规模发生变动。

环评审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际建设过程中，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中 6.1a)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废包装桶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变更为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审批建设两套 0.15t/h 的废水处理设施，实际建设过程中一阶段建设 1 套 0.15t/h 的废水处理设施，其余待建，运行时间为 20h/d，废水处理量为 3t/d，清洗废水（30t/a），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清洗废水处理的要求。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淬工序产生的油雾和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废气、湿式机加工（断料、切边、粗加工、精密加工）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及氨分解逸散的氨气。

表 3-1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油淬工序	油雾、非甲烷总烃	一套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15米排气筒（FQ-9）	一套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15米排气筒（FQ-9）	一致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15米排气筒（FQ-8）	15米排气筒（FQ-8）	一致
湿式机加工（断料、切边、粗加工、精密加工）	挥发性有机物	经设备自带的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设备自带的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氨分解	氨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一致

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2，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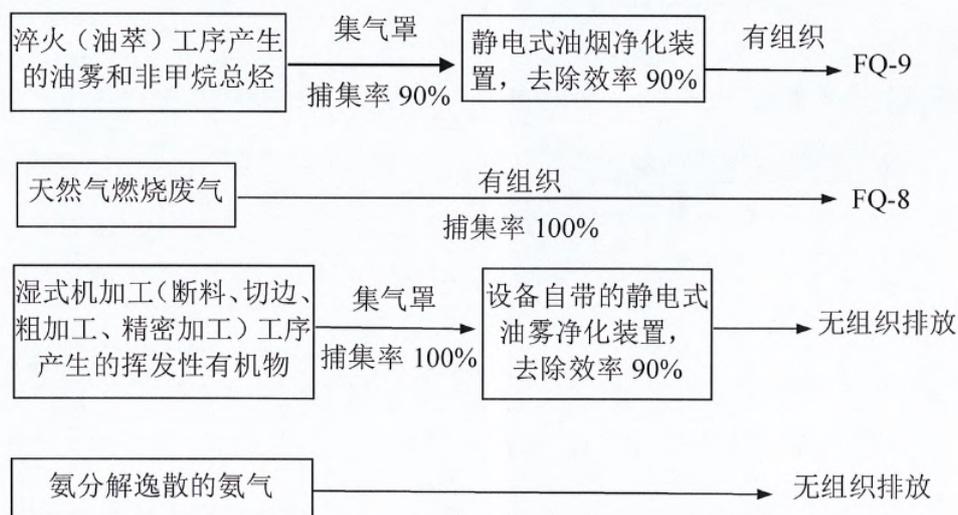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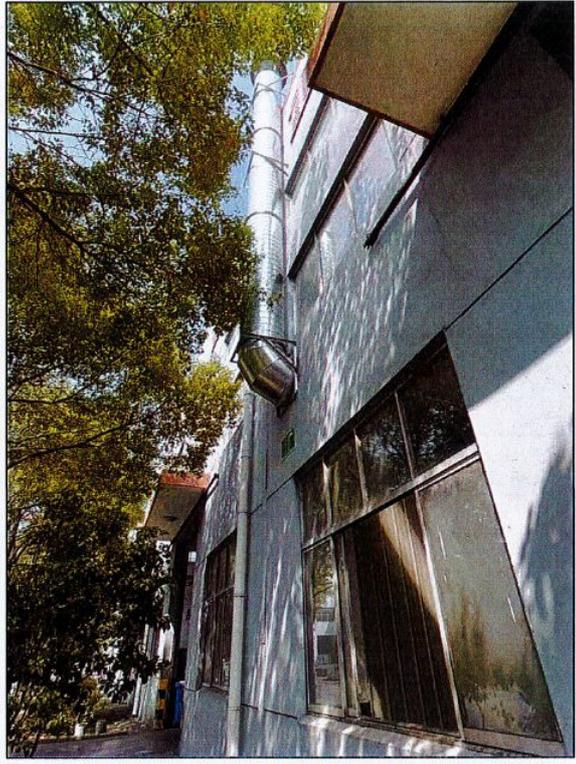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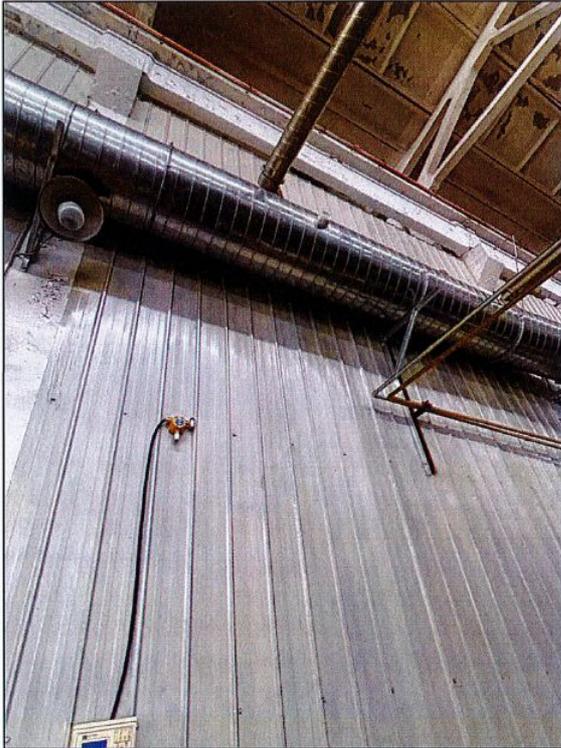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15 米排气筒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出口采样平台



FQ-9 排气筒标识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为沉降过滤+气浮隔油+破乳+超精分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阴市峭岐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尾水排入冯泾河。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情况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一览表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 染物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清洗工序	废水	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0.15t/h，处理工艺为沉降过滤+气浮隔油+破乳+超精分离，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0.15t/h，处理工艺为沉降过滤+气浮隔油+破乳+超精分离，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一套处理能力为 0.15t/h 的废水处理设施待建设。

生产废水处理示意图见图 3-3，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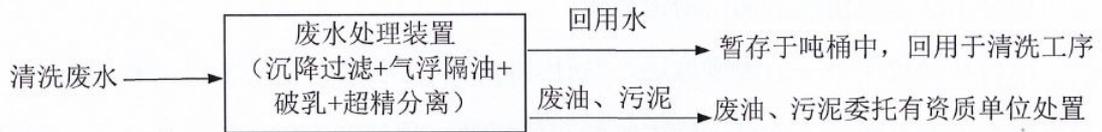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废水处理示意图



图 3-4 废水处理设施

3、噪声

项目一阶段噪声主要为卧式带锯机、单点切边机、淬火炉、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 & 风机等辅助设备产生的运转噪声，本项目采取的措施为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及厂房隔声、合理布局，避免不必要突发性噪声等。

4、固废

项目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断料、切边、粗加工、精密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废料，锻压成型、水淬/油淬工序产生的氧化皮，金属废料和氧化皮均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断料、粗加工、精密加工、设备维护、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乳化液，切边、粗加工、水淬/油淬、精密加工、设备维护、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油（含油泥），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水处理装置产生废液和废滤芯，断料、粗加工、精密加工产生的含油金属废料。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废滤芯、废乳化液、废油、含油金属废料）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委托协议见附件 5，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处置，回收协议见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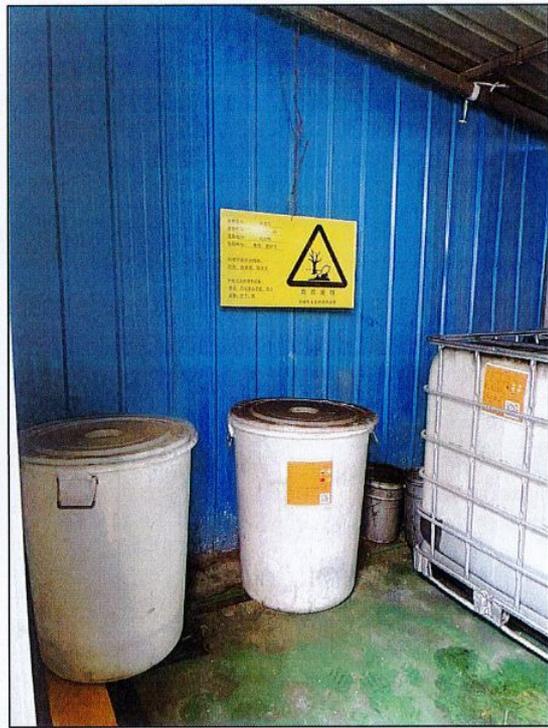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共设置两个一般固废堆场，共计 400m²，用于储存金属废料及氧化皮，一般固废仓库能够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的需要，项目产生的废液、废滤芯、废乳化液、废油、含油金属废料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本项目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和一座废桶中转间，面积分别为 20m²、15m²，废包装桶暂存在废桶中转间内。危废暂存间已配备环氧地坪、仓库内外设置监控摄像头等，危废标志牌已按照《危险废物标识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文件要求设置。项目危废暂存间照片见图 3-5。

表 3-3 项目固废的产生量以及去向一览表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一阶段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金属废料(含氧化皮)	固体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断料、切边、粗加工、精密加工、锻压成型、水淬/油淬	09、339-001-09	640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乳化液	液态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断料、粗加工、精密加工、设备维	HW09 900-006-09	0.55	0.45	委托江阴市锦绣江

				护、废气处理装置				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油(含油泥)	液态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切边、粗加工、水淬/油淬、精密加工、设备维护、废气处理装置	HW08 900-214-08	18.77	18.77	
废包装桶	固体	危险废物	废桶中转间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1.8	1.6	废润滑油桶由苏州安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废乳化液桶、机械油桶、防锈油桶由江阴大润石化有限公司回收
废液	液态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废水处理装置	HW17 336-064-17	2	0.07	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滤芯	固体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废水处理装置	HW49 900-041-49	0.002	0.002	
含油金属废料	固体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断料、粗加工、精密加工	HW09 900-006-09	5	5	
生活垃圾	固体	一般固体废物	垃圾桶	员工活动	339-003-99	10.2	10.2	环卫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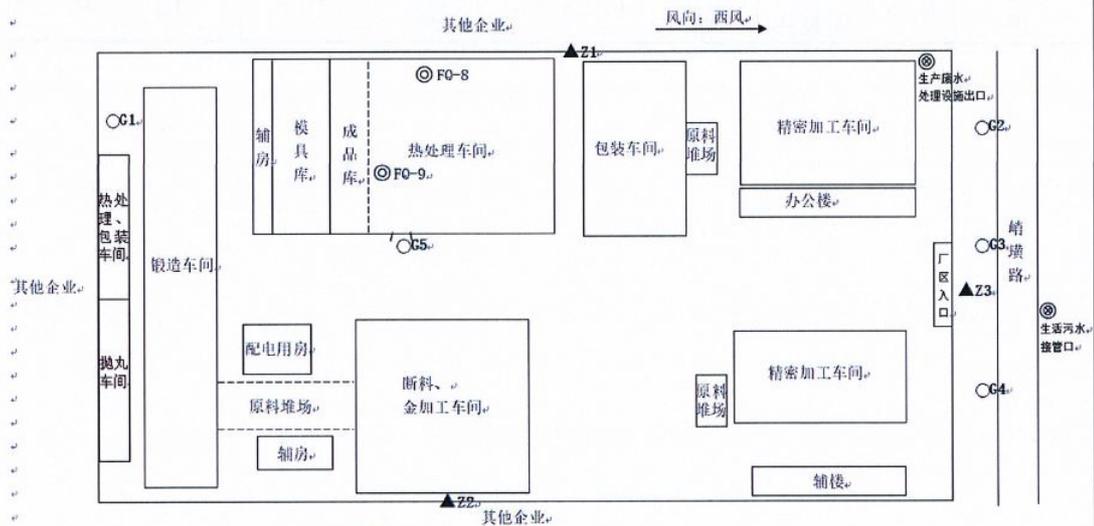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标识

图 3-5 项目危废暂存间照片

5、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见图 3-6。



备注：◎为废水检测点；◎为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企业西侧为其他企业车间，故上风向检测点C1布设在厂界内。下风向检测点G2、G3、G4布设在厂界外8m处，G5布设在车间门口1m处。
 企业西侧为其他企业车间，无噪声检测条件，故未布设检测点，企业北侧、南侧与其他企业共用围墙，故噪声检测点Z1、Z2布设在围墙上0.5m处。
 检测点Z3布设在厂界外1m处。
 2023.11.17~2023.11.18检测期间风向为西风。

图 3-6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规范设置各类排放口采样口、并在废气排放口、污水排管口、雨水排口、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建设了3座事故应急池，容积分别为25m³、78m³、108m³，共计210m³，并在雨水排放口安装了雨水截止阀。

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环保投资67.4万元，占总投资的1.23%。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	油雾净化装置 +15m 排气筒	1 套	46	废气达标排放	各环保设施 与主体工程 同时建设且 运行正常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为废水 沉降过滤+气浮 隔油+破乳+超精 分离	1 套	10	废水达到回用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400m ²	5	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	
	废桶中转间	15m ²		废桶暂存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 备，车间采用实 体墙，设备均设 置在车间内，加 强管理等	/	5	厂界环境噪声达标	
风险防范 措施	事故应急池	210m ³	1.4	事故废水暂存	
	截止阀	1 个		对厂区事故废水进行截 留，防止事故废水流出 厂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出发，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年1月19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批复详见附件4。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1、表3标准；油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93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1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烟尘）、SO ₂ 、NO _x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3728-201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氨气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及边界监控点浓度均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要求。油雾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烟尘）、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满足 DB32/3728-201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标准要求；氨气监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
2	废水：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执行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江阴市峭岐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悬浮物浓度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 COD、SS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TP、TN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3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振动执行 GB10070-1988《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中工业集中区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北厂界、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未建设安装

		摩擦压力机和碾环机振动声源设备。
4	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场地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堆场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标准，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标准要求。
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	根据核算，项目废水、废气排放总量未突破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在使用、储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建设过程中，加强了环境风险管理，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了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在使用、储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建设单位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了废气、废水排污口和标识。
8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9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未超过批复日 5 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智慧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57-2017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废水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HCA-108	标准 COD 消解器	(B-16、B-17、B-37)	已检定
2	FA2204B	电子天平	(B-58)	已检定
3	GZX-907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B-15)	已检定
4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9、B-10)	已检定
5	BKQ-Z30I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59、B-60)	已检定

6	N4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8)	已检定
7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B-22)	已检定
8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A-31)	已检定
9	GZX-92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B-14)	已检定
10	NK5500	便携风速气象仪	(D-2)	已检定
11	GC9790II	(非甲烷总烃专用) 福立气相色谱仪	(B-30)	已检定
1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32、A-33、 A-34、A-35、A-36)	已检定
13	API25WD	电子天平	(B-11)	已检定
14	LB-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56)	已检定
15	/	真空气体采样箱	(D-34、D-35、 D-41、D-42)	已检定
16	UV-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42)	已检定
17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27)	已检定
18	AWA6022A	声校准器	(A-26)	已检定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见表 5-3。

表 5-3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检测日期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2023-11-17	非甲烷总	66	/	/	9	100%	/	/	/	/	2	100%
	颗粒物	4	/	/	/	/	/	/	/	/	1	100%
	油雾	4	/	/	/	/	/	/	1	100%	1	100%
	氨	19	2	100%	/	/	/	/	/	/	1	100%
2023-11-18	非甲烷总	66	/	/	8	100%	/	/	/	/	2	100%
	颗粒物	4	/	/	/	/	/	/	/	/	1	100%

油雾	4	/	/	/	/	/	/	/	1	100%	1	100%
氨	19	2	100%	/	/	/	/	/	/	/	1	100%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见表 5-4。

表 5-4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检测日期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2023-11-17	化学需氧量	10	1	100%	2	100%	/	/	1	100%	1	100%
	氨氮	6	1	100%	1	100%	1	100%	/	/	1	100%
	总磷	6	1	100%	/	/	/	/	/	/	1	100%
	总氮	6	1	100%	1	100%	/	/	/	/	1	100%
	石油类	4	/	/	/	/	/	/	1	100%	/	/
2023-11-18	化学需氧量	10	1	100%	1	100%	/	/	1	100%	1	100%
	氨氮	6	1	100%	1	100%	/	/	/	/	1	100%
	总磷	6	1	100%	/	/	/	/	/	/	1	100%
	总氮	6	1	100%	1	100%	1	100%	/	/	1	100%
	石油类	4	/	/	/	/	/	/	1	100%	/	/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声校准器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位置图见图 3-6。

表 6-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油雾净化装置(油雾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气筒出口	油雾	3 次/天, 2 天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SO ₂	
			NO _x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氨			4 次/天, 2 天	
	热处理车间外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2)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位置图见图 3-6。

表 6-2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COD	4 次/天, 2 天
		SS	
		石油类	
	厂区污水排放口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位置图见图 3-6。

表 6-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 1 次, 2 天

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IET-JCBG-050289【2023】，企业西侧不满足噪声检测条件，故在北侧、南侧及东侧厂界布设 3 个噪声检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智慧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11月18日对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精密齿轮技改扩能项目一阶段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一阶段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见表7-1,工况说明详见附件2。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吨)	日产量(吨)	年产量(吨)	日产量(吨)	2023.11.17		2023.11.18	
					当日产量(吨)	当日负荷(%)	当日产量(吨)	当日负荷(%)
高精密齿轮	5000	16.6	4500	15	15	100	15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见表7-2。

表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DA008)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DA008 排气筒出口	2023.11.17	颗粒物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5.7	20	达标
			折算排放速率(kg/h)	3.65×10 ⁻³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15	1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15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64×10 ⁻³	/	/
	2023.11.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5.7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52×10 ⁻³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21	1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3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9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33×10 ⁻³	/	/

注: *监测结果为均值。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DA009)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DA009 排气筒出口	2023.11.17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4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4×10 ⁻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3	达标
	2023.11.18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5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29×10 ⁻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3	达标

注: *监测结果为均值。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
2023.11.17	总悬浮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18
		G2 (下风向)	0.349
		G3 (下风向)	0.321
		G4 (下风向)	0.297
		标准限值	0.5
		是否达标	达标
		2023.11.18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0.337
G3 (下风向)			0.349
G4 (下风向)			0.314
标准限值	0.5		
是否达标	达标		
2023.11.17	氨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0.06
		G3 (下风向)	0.05

2023.11.18		G4（下风向）	0.05
		标准限值	1.5
		是否达标	达标
		G1（上风向）	0.03
		G2（下风向）	0.07
		G3（下风向）	0.07
		G4（下风向）	0.08
		标准限值	1.5
		是否达标	达标

注：*监测结果为均值。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2）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用时间	监测结果（mg/m ³ ）*	
2023.11.17	非甲烷总烃	G1（上风向）	12:40-13:40	0.64	
			15:40-16:40	0.63	
			17:40-18:40	0.68	
		G2（下风向）	12:40-13:40	0.93	
			15:40-16:40	0.89	
			17:40-18:40	0.88	
		G3（下风向）	12:40-13:40	0.90	
			15:40-16:40	0.84	
			17:40-18:40	0.85	
		G4（下风向）	12:40-13:40	0.92	
			15:40-16:40	0.95	
			17:40-18:40	0.90	
		标准限值			4
		是否达标			达标
		G5（热处理车间门口）	12:45-13:45	1.03	
			15:45-16:45	1.03	
			17:45-18:45	1.02	

		标准限值		6	
		是否达标		达标	
2023.11.18	非甲烷总烃	G1（上风向）	09:25-10:25	0.59	
			12:20-13:20	0.62	
			16:40-17:40	0.62	
		G2（下风向）	09:25-10:25	1.09	
			12:20-13:20	0.94	
			16:40-17:40	0.90	
		G3（下风向）	09:25-10:25	0.65	
			12:20-13:20	0.64	
			16:40-17:40	0.65	
		G4（下风向）	09:25-10:25	0.71	
			12:20-13:20	0.74	
			16:40-17:40	0.72	
		标准限值		4	
		是否达标		达标	
		G5（热处理车间门口）	09:30-10:30	0.71	
			12:25-13:25	0.70	
			16:45-17:45	0.73	
		标准限值		6	
		是否达标		达标	

注：*监测结果为均值。

由表 7-2 知，监测期间项目 DA008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要求。由表 7-3 知，监测期间 DA009 排气筒油雾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由表 7-4 知，监测期间，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控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单位边界浓度和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分别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和表2标准要求,氨气监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见表7-5和表7-6。

表7-5 项目生活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样品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监测结果为均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2023.11.17	318.25	17.75	17.08	3.69	24.13
	2023.11.18	354.75	19.50	19.88	3.85	29.18
执行标准		500	400	45	8	7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7-6 项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样品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监测结果为均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出口)	2023.11.17	530	24.75	0.34
	2023.11.18	520.25	25	0.23
执行标准		/	30	/
是否达标		/	达标	/

由表7-5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COD、SS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TP、TN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由表7-6知,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悬浮物浓度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7。

表 7-7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评价
2023.11.17~2023.11.18	Z1 (北厂界)	昼间	61.8~62.8	65	达标
		夜间	50.8~51.7	55	达标
	Z2 (南厂界)	昼间	59.3~60.2	65	达标
		夜间	49.8~51.7	55	达标
	Z3 (东厂界)	昼间	63.2~64.0	65	达标
		夜间	52.4~53.9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一阶段东厂界、北厂界、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8，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9。

表 7-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废气总量指标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DA008	颗粒物	4.09×10^{-3}	900	0.0037	0.048	是
	氮氧化物	0.015	900	0.0135	0.374	是
	二氧化硫	0.012	900	0.0108	0.04	是
DA009	油雾	8.83×10^{-3}	7200	0.064	0.228	是

注：项目热处理（加热、淬火、回火）工序加热时均采用天然气加热，热处理（淬火工序）每次淬火时间为 10-20 分钟，每天 6 炉，按照 300 天计算，淬火按照每炉 15 分钟计算，共计 27000 分钟，共计 450 小时，两台即 900 小时。

表 7-9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最大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接管量 (吨/日)	年运行时间 (天)	验收监测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废水	废水量	/	2.125	300	637.5	637.5	是
	化学需氧量	405			0.0319	0.0319	是
	悬浮物	22			0.0064	0.0064	是

氨氮	21.4			0.0026	0.0026	是
总磷	3.94			0.0003	0.0003	是
总氮	30.5			0.0077	0.0077	是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量，满足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结论：

(1) 污染物排放监测及监测结果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淬工序产生的油雾和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湿式机加工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氨分解产生的氨气。

油淬工序产生的油雾和非甲烷总烃经一套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15米排气筒(FQ-9)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米排气筒(FQ-8)排放，湿式机加工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设备自带的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氨分解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要求。由表7-3知，监测期间油淬工序产生的油雾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控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单位边界浓度和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分别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和表2标准要求，氨气监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产生废水。新增员工50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废水处理工艺为沉降过滤+气浮隔油+破乳+超精分离。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COD、SS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TP、TN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悬浮物浓度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要求。

3) 噪声

项目一阶段噪声主要为卧式带锯机、单点切边机、淬火炉、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辅助设备产生的运转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北厂界、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断料、切边、粗加工、精密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废料，锻压成型、水淬/油淬工序产生的氧化皮，金属废料和氧化皮均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断料、粗加工、精密加工、设备维护、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乳化液，切边、粗加工、水淬/油淬、精密加工、设备维护、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油（含油泥），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水处理装置产生废液和废滤芯，断料、

粗加工、精密加工产生的含油金属废料。产生的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油、废液、废滤芯、含油金属废料）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5) 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一阶段废气、废水实际排放量满足核批总量要求。

(3) 建议

1) 建设单位运营过程中应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安全意识，提高员工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健全环保管理台账。

附件清单：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工况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废桶回收协议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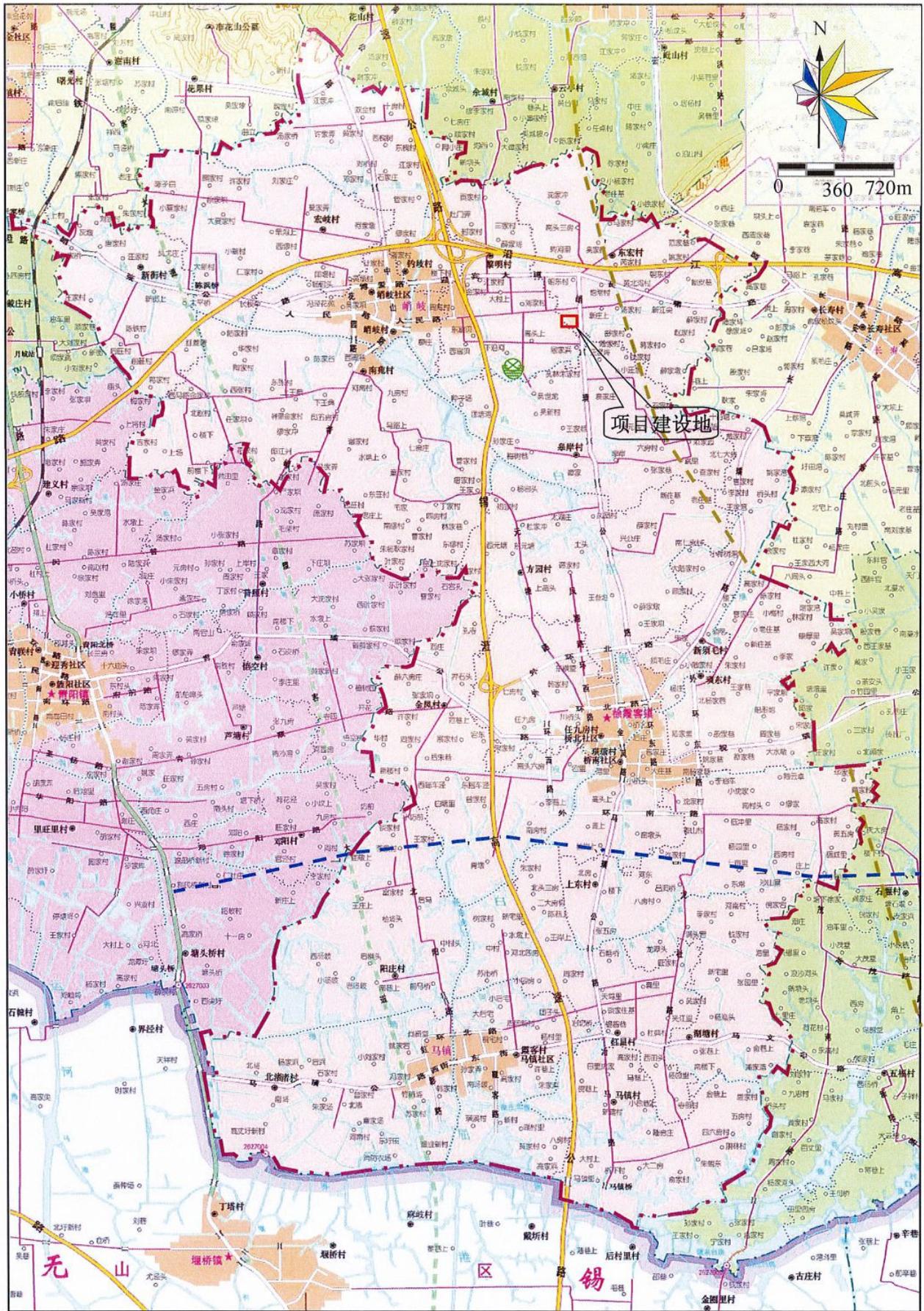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高精密齿轮技改扩能项目（一阶段）				项目代码	2101-320253-89-02-848676, 2112-320253-89-02-922346			建设地点	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工业园区峭璜路 1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3）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20.330563577 纬度：31.81158762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高精密齿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0 吨高精密齿轮			环评单位	江苏锡澄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锡行审环许〔2023〕10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 日				一阶段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阴市精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合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阴市精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合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81736540712A001P		
	验收单位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智慧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0.95		
	实际总投资	5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7.4			所占比例（%）	1.2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沉降过滤+气浮隔油+破乳+超精分离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一套油雾净化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81736540712A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0.563	6.3	20	/	/	0.0037	0.048	/	0.5667	0.611	/	+0.0037
	SO ₂	0.404	18	80	/	/	0.0108	0.04	/	0.4148	0.444	/	+0.0108
	NO _x	1.89	23	180	/	/	0.0135	0.374	/	1.9035	2.264	/	+0.0135
	油雾	1	0.7	5	/	/	0.064	0.228	/	1.064	0.228	/	+0.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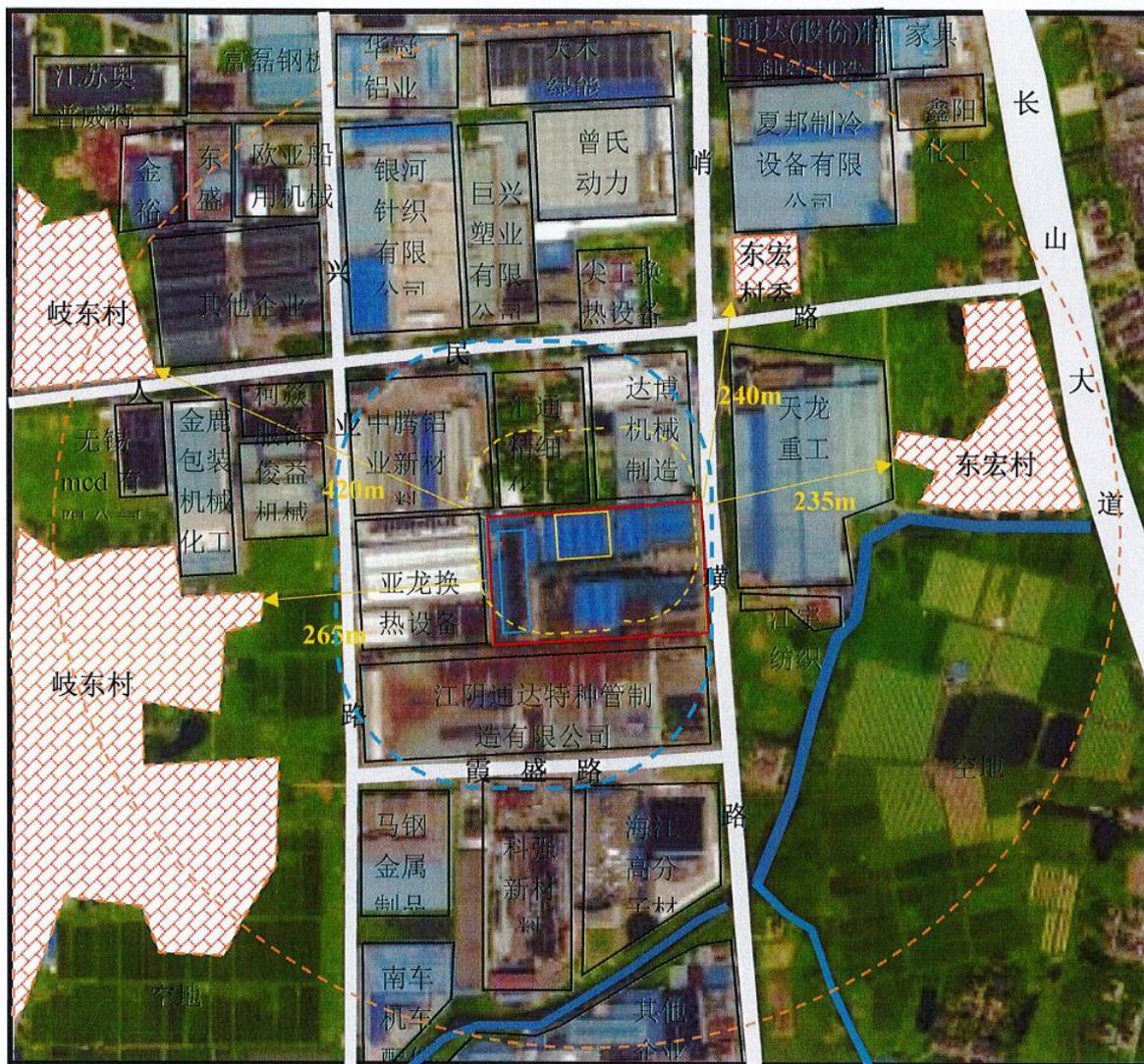
氨气	0	/	/	/	/	/	0.026	/	/	0.026	/	/
废水量	4200	/	/	637.5	0	637.5	637.5	/	4837.5	4837.5	/	+637.5
COD	1.89	405	500	/	/	0.2582	0.2869	/	2.1482	2.1769	/	+0.2582
SS	1.47	22	400	/	/	0.0140	0.2231	/	1.484	1.6931	/	+0.0140
氨氮	0.189	21.4	45	/	/	0.0136	0.0287	/	0.2026	0.2177	/	+0.0136
总磷	0.0336	3.94	8	/	/	0.0025	0.0051	/	0.0361	0.0387	/	+0.0025
总氮	0.294	30.5	70	/	/	0.0191	0.0446	/	0.3131	0.3386	/	+0.0191
固废	/	/	/	/	/	0	0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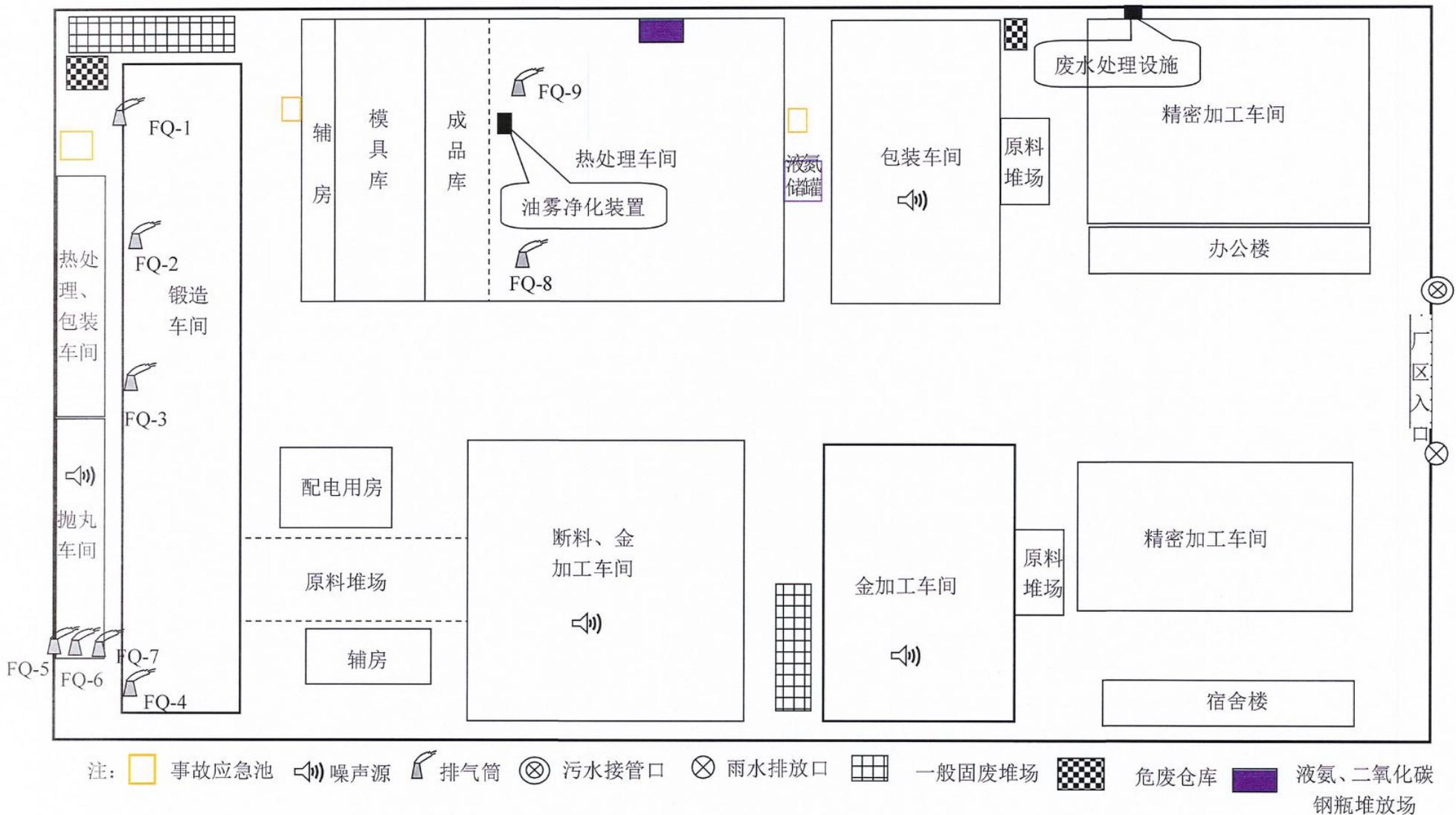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 比例
0
108
216m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苏智慧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特委托贵公司开展本公司年产5000吨高精度齿轮技改扩能项目（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年11月12日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精密齿轮技改扩能项目（一阶段），验收监测两天生产负荷分别为100%、100%，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转稳定，特此证明！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9日



附件3 营业执照



编号 3202816662820060303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36540712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秋芬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3月18日至2042年03月17日
住所 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锻件加工、锻件、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其配件、五金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3〕1014号

关于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精密齿轮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已审理完结。

一、经审理查明：你单位拟在你单位拟在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工业园区峭璜路 16 号建设高精密齿轮技改扩能项目。

二、我局经审查后，决定如下：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审批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执行要求如下：



1、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表 3 标准；油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93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烟尘）、SO₂、NO_x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3728-201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氨气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

2、废水：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执行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江阴市峭岐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振动执行 GB10070-1988《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中工业集中区标准。

4、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执行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场地要求。

5、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在使用、储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须经安全认证并经安全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投入运行。



(项目代码：2101-320253-89-02-848676、
2112-320253-89-02-922346)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19日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印发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0510-96580960

江阴市小微危废集中收集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XJN-WFSJ-20231207-01

甲方: 江阴市万里管件有限公司

乙方: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苏环办【2019】327号文、苏环办【2021】290号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甲方产生危险废物, 如实申报,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 规范化管理, 依法贮存、收集、转移、处置。

经洽谈, 乙方作为有资质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特性	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预付金额(元)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T, I	1.0	4200	5500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T	1.0	4200	
3	废液	HW17	336-064-17	T, C	2.0	4200	
4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T, In	0.1	4200	
5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T, In	0.05	4200	
备注	所属乡镇: 徐霞客镇						

二、费用结算

2.1 经双方协商一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 甲方应支付处置费/包年服务费, 后续将根据实际产生危废量据实结算。对于甲方产生的本合同未约定的诸如废液等其他危废的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2 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危废处置费和服务费用, 如因甲方原因延迟付款的, 按照每逾期一日千分之五每日计算相应违约金, 如由此导致乙方维权的则应当承担相应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各项维权费用。

三、转移流程

3.1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代码、包装等相符, 并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甲方保证危废包装符合国家规范以及乙方运输要求, 收运前经乙方确认后安排车辆进行运输, 如甲方的危废分类包装存在不合规不规范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相应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2 乙方收到甲方发起(或江阴市小微转移管理系统自动推送)的收运需求后, 乙方将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转移运输方式。

3.3 甲方的危废分类、包装以及标签等经乙方确认符合规范后将安排收运工作, 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形得顺延, 在乙方收运时甲方应尽力配合乙方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保证危险废物转移工作顺利进行。

四、特别约定

4.1 经双方协商一致，危废处置采取包年的方式进行，另外收取相应的危废包年处置费按照：不满1吨（含1吨）按照1吨计算，包年处置费按照5500元/年结算；如超过1吨的，乙方给予甲方首吨按照5200元结算，超出部分按照4200元/吨据实结算。

4.2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包年服务合同有效期内即使甲方实际并未产生危废，但因签订服务合同时甲方危废签订量实际占用乙方总体危废处置量以及乙方的技术处置服务等资源，对于该处置费用无论任何原因乙方不予退还。

4.3 包年期间危废未达到承运量的，甲方应当合理安排产生的危废的暂存和保管，乙方将在包年期间根据产废情况合理安排运输服务，具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4.4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危废处置的数量上如有争议的，则一致同意以乙方磅单为准。

4.5 本价格包含小微信息系统使用及录入、现场规范化指导、管理计划申报的服务费用。

五、合同生效

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期满若无异议则顺延至新合同签订时终止。

六、其他

6.1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如实落实各自在处理危废过程中的责任，如因工作落实不到位，不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及环保部门规定的责任，相应的责任由违反规定一方自行承担，具体的责任约定详见附件1，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6.2 甲方环保负责人：蔡佳平，联系方式：13584170407，负责本企业环保管理工作。

6.3 甲方承诺以上合同年危废数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和实际产生量如实申报并承担相应责任。

6.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甲方：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	乙方：江阴市锦纳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业务联系人：蔡佳平	业务联系人：蔡宇鹏
电话：13584170407	电话：15006168119、0510-88580060
日期：	日期：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靖江支行 10611101040004658	户行及账号：中国光大银行江阴支行 39930188000129443
地址：徐霞客镇靖江路16号	地址：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18号

江阴市小微危废集中收处工作责任条款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不得隐瞒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和成分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和实际产生量如实申报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有合同以外的新危废需转移,必须向乙方沟通并重新签署合同;
2.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全部收集,按类别、代码、品性分类存放于收集点位,严禁混放、夹带混装,严禁混入危险化学品及不明废物;危废收集贮存防止溢漏洒,投放后内桶必须及时盖紧,内口及时扎紧,保持干净整洁;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必须与合同签署约定的一致,性能稳定,包装完好;危废收运时甲方负责查验运输车辆、驾驶员等信息和联单指令一致。甲方配合乙方装车运输;
3.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自行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或个人处置;
4. 甲方及时下载安装江阴市小微转移管理系统,确保 APP 系统连接正常,按规定进行合规收集、暂存、运输和转移。
5. 甲方负责危废收集暂存规范化管理,甲方须按苏环办【2019】327号文以及苏环办【2021】290号文等环保部门文件要求,建立危废仓库,确保危废合规存放。一般源单位在不具备建设贮存场所的情况下,在产废区域设置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临时收集点,采用环保部门认可的设备进行合规暂存并满足环保部门相关要求。
6. 甲方应严格按照苏环办【2021】290号文件提出的转移频次发起转移,若甲方超过90天未发生转移需在小微平台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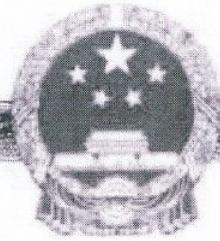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可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经甲方请求对甲方人员使用小微收集信息平台等进行指导和培训;
2. 乙方可根据需要对甲方设置的危废暂存点的规范性提出意见和建议;
3. 乙方及时掌握甲方收运需求,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确保周转频率科学有序;
4. 乙方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单位在甲方场所文明作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5. 乙方负责要求运输单位在装卸、运输的过程中规范操作,不产生二次污染。
6. 乙方若因许可证换证等因素被暂停收集资质的,乙方合同期内应优先保障甲方的危废正常收集、处理。

三、其他

1.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及环保部门规定落实危废产生、贮存和管理责任,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及环保部门规定落实危废转运、无害化处理责任。
3. 甲乙双方在收运现场对危废属性、包装、重量等情况核查确认,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如有严重违约行为协商终止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编号 3202816662020041604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ME4J07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海

经营范围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废气、废水处理；环保技术研发和咨询，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7日至*****

住所 江阴市月城镇环山路8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16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集中收集试点 副本)

编号: JSWX0281CS0035-2

名称: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

法定代表人: 徐海

注册地址: 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制剂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HW10)、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含镉废物 (HW20)、含铬废物 (HW21)、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含砷废物 (HW24)、含硒废物 (HW25)、含钨废物 (HW26)、含锡废物 (HW27)、含碲废物 (HW28)、含汞废物 (HW29)、含铍废物 (HW30)、含铅废物 (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废酸 (HW34)、废碱 (HW35)、石棉废物 (HW3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含镍废物 (HW46)、含钼废物 (HW47)、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其他废物 (HW49)、废催化剂 (HW50), 合计 5000 吨/年 (仅限无锡市内)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9月2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3月19日



附件6 废桶回收协议



400-8877-123 www.amer.cn



合同编号:

润滑油液包装物的管理协议

采购方: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 (甲方)

销售方: 苏州安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工业园区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东路 158 号

Tel: FAX: Mob:

Tel: FAX: Mob:

甲、乙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甲方选择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享受相关权益, 为了节能环保,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明确,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包装物, 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包装物, 均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现就甲方采购乙方产品后的包装物(油桶)回用履行协议如下:

1. 包装物类型

1000 升(吨桶)。

2. 乙方的收费标准

2.1 如公司有专车运输顺路带回至乙方公司, 则免费。

2.2 如需甲方需乙方专车专程运输, 则收取成本费。

2.3 如发物流的, 则按物流实际产生的费用, 由甲方自行支付。

2.4 甲方尽可能在乙方送货后立即加注, 便于乙方车辆带回, 避免产生费用。

3.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因包装桶属于乙方所有, 所以甲方须严格按照乙方《操作指引作业书》把油桶放置在室内, 且保证油桶干净、不破损、不进水、不受到环境及油液的污染。交付给乙方的包装物不得有残留的油液等化学品。

3.2 如果容器内有内置塑料袋, 甲方从容器内拿出来, 自行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乙方不回用。所产生危废的处理费用, 由甲方承担。

3.3 如油桶被污染、破损, 达不到乙方回用标准, 甲方需支付乙方 600 元/个(吨桶)。乙方不能回用的包装物, 甲方自行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处置。

4.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干净的包装物(油桶)由乙方 免费 收费_____元/个, 运输回乙方工厂回用。

4.2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产品的包装物的所有权、处置权归属乙方所有。乙方的产品报价中不含包装物。

5. 保密及免责规定

5.1 甲方需协助乙方做好保密工作, 遵守乙方技术和工艺的保密规定。

5.2 甲乙双方皆需按国家法律规程操作, 所造成的后果及影响, 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5.3 本合同复印件、传真件、扫描件、邮件等同合同原件。本合同壹式两份。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6. 其他规定

6.1 双方在移交油桶时做好包装物台账管理, 填写好《包装物登记表》, 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确认。

6.2 乙方不带走非甲方品牌产品的包装物。

※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_____

销售方: 苏州安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供应商废油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的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乳化液、机械油、防锈油等，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铁桶、塑料桶，乙方提出全部替换再回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 协议期限

- 1、 本协议起始日期2020年1月1日起；
- 2、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 甲方职责：

- 1、 甲方将乙方乳化液、机械油、防锈油等使用后的旧包装废铁桶、塑料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 2、 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 乙方职责

- 1、 乙方利用每次送乳化液、机械油、防锈油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铁桶、塑料桶进行替换回用；
- 2、 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塑料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 3、 乙方承诺对替换回用的旧包装废桶的使用，原桶用于原用途。

四、 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日期：



乙方(签章)

日期：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281736540712A001P

单位名称：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工业园区峭璜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朱秋芬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工业园区峭璜路16号

行业类别：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36540712A

有效期限：自2023年08月11日至2028年08月1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1日



检测 报 告

IET-JCBG-050289 【202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



江苏智慧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 一、报告无江苏智慧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 二、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三、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四、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默认接受检测结果。
- 五、复制检测报告，必须经本公司批准并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有效。

地址：江阴市东盛西路2号A4-4三楼（领军人才创智园）

邮编：214400

电话：0510-86993685

E-M: JS_IET@163.com

江苏智慧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精度齿轮技改扩能项目		
受检单位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	地 址	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工业园区峭璜路 16 号
联系人	慈佳平	电 话	13584170407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p>一、废水检测</p> <p>1、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水质检测，检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检测频次为每天 4 次，检测 2 天。</p> <p>2、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生产废水水质检测，检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检测频次为每天 4 次，检测 2 天。</p> <p>二、废气检测</p> <p>1、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FQ-8 废气检测，检测项目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检测频次为每天 3 次，检测 2 天。</p> <p>2、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排气筒 FQ-9 处理设施后道废气检测，检测项目为油雾、非甲烷总烃。检测频次为油雾每天 3 次，检测 2 天；非甲烷总烃每天 4 次，检测 2 天。</p> <p>3、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检测频次为总悬浮颗粒物每天 3 次，检测 2 天；氨每天 4 次，检测 2 天；非甲烷总烃 1 小时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每天 3 次，检测 2 天。</p> <p>4、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在热处理车间门口布设 1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检测频次为 1 小时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每天 3 次，检测 2 天。</p> <p>三、噪声检测</p> <p>1、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检测，企业西侧不满足噪声检测条件，故在北侧、南侧及东侧厂界布设 3 个噪声检测点，检测频次为昼、夜间各 1 次，检测 2 天。</p>		

江苏智慧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依据	<p>一、废水检测</p> <p>《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p> <p>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p> <p>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p> <p>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p> <p>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p> <p>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p> <p>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p> <p>二、废气检测</p> <p>《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p> <p>《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p> <p>油雾：《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p> <p>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p> <p>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p> <p>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p> <p>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p> <p>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p> <p>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p> <p>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p> <p>三、噪声检测</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	--

江苏智慧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p>结 论</p>	<p>一、废水检测</p> <p>1、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水质检测结果见第 4 页。</p> <p>2、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生产废水水质检测结果见第 5 页。</p> <p>二、废气检测</p> <p>1、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FQ-8 废气检测结果见第 6、8 页。</p> <p>2、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排气筒 FQ-9 处理设施后道废气检测结果见第 7、9~10 页。</p> <p>3、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第 11~14 页。</p> <p>三、噪声检测</p> <p>1、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第 15~16 页。</p>
<p>备 注</p>	<p>检测期间正常生产。该项目设计能力为高精密齿轮 5000 吨/年，一阶段设计能力 4500 吨/年，年工作 300 天。2023 年 11 月 17 日产量为高精密齿轮 15 吨，生产工况为 100%。2023 年 11 月 18 日产量为高精密齿轮 15 吨，生产工况为 100%。</p>
<p>编制</p> <p>审核</p> <p>签发</p>	<p>陆松艳</p> <p>陆雯雯</p> <p>孙 珂</p> <p>签发日期 2023</p> 

废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mg/L	mg/L	mg/L	mg/L	mg/L
生活污水	2023.11.17 /09:26	无色、无味、 无浮油	2023.11.18 ~ 2023.11.20	333	16	17.6	3.59	24.2
	2023.11.17 /13:50	无色、无味、 无浮油		265	21	18.0	3.74	21.5
	2023.11.17 /18:50	无色、无味、 无浮油		295	15	15.7	3.62	24.0
	2023.11.17 /23:05	无色、无味、 无浮油		380	19	17.0	3.80	26.8
	2023.11.18 /09:17	无色、无味、 无浮油	2023.11.19 ~ 2023.11.20	405	19	19.2	3.78	28.7
	2023.11.18 /13:35	无色、无味、 无浮油		331	17	20.4	3.80	29.7
	2023.11.18 /17:55	无色、无味、 无浮油		344	22	21.4	3.94	30.5
	2023.11.18 /21:55	无色、无味、 无浮油		339	20	18.5	3.86	27.8
检出限				4	4	0.025	0.01	0.05
参考标准				500	400	45	8	70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HCA-100 标准 COD 消解器 (B-16、B-17、B-37)、FA2204B 电子天平 (B-58)、GZX-907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B-15)、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9、B-10)、BKQ-Z30I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59、B-60)、N4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8)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100%。 3、该企业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37.5 吨/年。 4、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表

样品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mg/L	mg/L	mg/L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出口)	2023.11.17 /09:21	浅黄色、无 味、无浮油	2023.11.18 ~ 2023.11.20	538	26	0.53	
	2023.11.17 /13:48	浅黄色、无 味、无浮油		509	23	0.32	
	2023.11.17 /18:48	浅黄色、无 味、无浮油		540	27	0.32	
	2023.11.17 /23:00	浅黄色、无 味、无浮油		533	23	0.17	
	2023.11.18 /09:13	浅黄色、无 味、无浮油	2023.11.19 ~ 2023.11.20	515	24	0.29	
	2023.11.18 /13:30	浅黄色、无 味、无浮油		542	23	0.20	
	2023.11.18 /17:50	浅黄色、无 味、无浮油		531	27	0.20	
	2023.11.18 /21:50	浅黄色、无 味、无浮油		493	26	0.22	
	检出限				4	4	0.06
	参考标准				/	30	/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HCA-100 标准 COD 消解器 (B-37、B-17)、 FA2204B 电子天平 (B-58)、GZX-907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B-15)、0iL460 红外分光 测油仪 (B-22)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100%。 3、该企业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产废水产生 量为 30 吨/年。 4、生产废水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 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洗涤用水” 水质标准。			

锅（窑）炉 检测 结果 表

设备名称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FQ-8			采样日期	2023. 11. 17				
排气筒高度 (m)	15			分析日期	2023. 11. 17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 11. 19 (颗粒物)				
净化方式	/								
检测仪器及编号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A-31)、NK5500 便携风速气象仪(D-2)、API25WD 电子天平(B-11)、LB-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B-56)、GZX-92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B-14)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处理设施后道)				检出限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 结果	1	实测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0	3.7	4.6	4.1	1.0	/
	2	折算后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7	5.2	6.3	5.7	/	20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6×10 ⁻³	3.29×10 ⁻³	4.09×10 ⁻³	3.65×10 ⁻³	/	/
	4	实测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	11	17	12	3	/
	5	折算后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6	23	17	/	180
	6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7.12×10 ⁻³	9.78×10 ⁻³	0.015	0.011	/	/
	7	实测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3	9	11	3	/
	8	折算后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8	12	15	/	80
	9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8.90×10 ⁻³	0.012	8.01×10 ⁻³	9.64×10 ⁻³	/	/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锅（窑）炉负荷	%	100					
	2	出力影响系数	-	/					
	3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1					
	4	烟气温度	℃	192	194	195	194	/	/
	5	烟气流速	m/s	6.33	6.34	6.35	6.34	/	/
	6	烟气流量	m ³ /h	890	889	890	890	/	/
	7	烟气含氧量	%	12.6	12.5	12.3	12.5	/	/
	8	大气压力	kPa	102.6					
	9	燃料种类	-	天然气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 表 1 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设备名称	排气筒 FQ-9			采样日期	2023.11.17					
排气筒高度 (m)	15			分析日期	2023.11.18 (非甲烷总烃) 2023.11.20 (油雾)					
净化方式	油雾净化装置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号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A-31)、NK5500 便携风速气象仪(D-2)、真空气体采样箱(D-35)、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B-22)、GC9790II (非甲烷总烃专用) 福立气相色谱仪(B-30)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 果 (处理设施后道)					检出限	参考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检测 结果	1	油雾排放浓度	mg/m ³	0.5	0.5	0.3	/	0.4	0.1	5
	2	油雾排放速率	kg/h	6.20×10 ⁻³	6.05×10 ⁻³	3.77×10 ⁻³	/	5.34×10 ⁻³	/	/
	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3	0.96	0.95	1.00	0.96	0.07	60
	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3	0.012	/	3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工艺负荷	%	100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5						
	3	烟气温度	℃	26	26	25	25	26	/	/
	4	烟气流速	m/s	9.72	9.49	9.83	10.1	9.78	/	/
	5	烟气流量	m ³ /h	12408	12104	12567	12859	12484	/	/
	6	大气压力	kPa	102.8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2、油雾参考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标准。									

锅(窑)炉检测结果表

设备名称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FQ-8		采样日期	2023.11.18				
排气筒高度(m)		15		分析日期	2023.11.18(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23.11.20~2023.11.21(颗粒物)				
净化方式		/							
检测仪器及编号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A-31)、NK5500 便携风速气象仪(D-2)、AP125WD 电子天平(B-11)、LB-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B-56)、GZX-92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B-14)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处理设施后道)				检出限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结果	1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2	3.9	4.5	4.2	1.0	/
	2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7	5.3	6.1	5.7	/	20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9×10 ⁻³	3.24×10 ⁻³	3.74×10 ⁻³	3.52×10 ⁻³	/	/
	4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14	17	15	3	/
	5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19	23	21	/	180
	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4	0.013	/	/
	7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6	8	5	6	3	/
	8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8	11	7	9	/	80
	9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5.12×10 ⁻³	6.64×10 ⁻³	4.16×10 ⁻³	5.31×10 ⁻³	/	/
参数测试结果	1	锅(窑)炉负荷	%	100					
	2	出力影响系数	-	/					
	3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1					
	4	烟气温度	℃	190	194	191	192	/	/
	5	烟气流速	m/s	6.02	5.89	5.87	5.93	/	/
	6	烟气流量	m ³ /h	854	830	831	838	/	/
	7	烟气含氧量	%	12.2	12.1	12.2	12.2	/	/
	8	大气压力	kPa	102.7					
	9	燃料种类	-	天然气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1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设备名称	排气筒 FQ-9		采样日期	2023.11.18					
排气筒高度 (m)	15		分析日期	2023.11.20					
净化方式	油雾净化装置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号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A-31)、NK5500 便携风速气象仪(D-2)、Oil460 红外分 光测油仪(B-22)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 果 (处理设施后道)				检出限	参考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 结果	1	油雾排放浓度	mg/m ³	0.7	0.5	0.3	0.5	0.1	5
	2	油雾排放速率	kg/h	8.83×10 ⁻¹	6.25×10 ⁻¹	3.80×10 ⁻¹	6.29×10 ⁻¹	/	/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工艺负荷	%	100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5					
	3	烟气温度	℃	24	26	25	25	/	/
	4	烟气流速	m/s	9.80	9.77	9.88	9.82	/	/
	5	烟气流量	m ³ /h	12610	12495	12651	12585	/	/
	6	大气压力	kPa	103.0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2、油雾参考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表 1 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设备名称	排气筒 FQ-9		采样日期	2023.11.18						
排气筒高度 (m)	15		分析日期	2023.11.19						
净化方式	油雾净化装置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号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A-31)、NK5500 便携风速气象仪(D-2)、真空气体采样箱(D-35)、GC9790II (非甲烷总烃专用) 福立气相色谱仪(B-30)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 果 (处理设施后道)					检出限	参考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检测 结果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7	0.92	0.92	0.88	0.90	0.07	60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1	0.011	0.011	/	3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工艺负荷	%	100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5						
	3	烟气温度	℃	26	25	24	23	24	/	/
	4	烟气流速	m/s	9.77	9.88	9.69	10.1	9.86	/	/
	5	烟气流量	m ³ /h	12495	12651	12449	12985	12645	/	/
	6	大气压力	kPa	103.0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2、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11. 17			分析日期	2023. 11. 19~2023. 11. 20 (总悬浮颗粒物) 2023. 11. 18 (氨)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号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32、A-33、A-34、A-35、A-36)、NK5500 便携风速气象仪 (D-2)、API25WD 电子天平 (B-11)、LB-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56)、UV-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42)								
类别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单位	结果				检出 限	参考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 组 织 排 放 检 测 结 果	总悬浮颗粒物 (以标态采样 体积计)	G1	mg/m ³	0.223	0.200	0.232	/	0.168	0.5
		G2		0.306	0.340	0.400	/		
		G3		0.285	0.313	0.364	/		
		G4		0.278	0.299	0.315	/		
	氨	G1	mg/m ³	0.01	0.03	0.03	0.02	0.01	1.5
		G2		0.08	0.05	0.06	0.06		
		G3		0.04	0.08	0.04	0.05		
		G4		0.06	0.06	0.04	0.05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生产负荷		%	100					
	大气压力		kPa	102.5					
	气温		℃	11.2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2、当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总悬浮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0.168mg/m ³ 。 3、总悬浮颗粒物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氨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1.17			分析日期	2023.11.18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号	真空气体采样箱 (D-34、D-35、D-41、D-42)、NK5500 便携风速气象仪 (D-2)、GC9790 II (非甲烷总烃专用) 福立气相色谱仪 (B-30)										
类别	测试 项目	测点 位置	采样时间	单位	结果					检出 限	参考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无 组 织 排 放 检 测 结 果	非 甲 烷 总 烃	G1	12:40-13:40	mg/m ³	0.63	0.67	0.67	0.61	0.64	0.07	4
			15:40-16:40		0.62	0.60	0.64	0.66	0.63		
			17:40-18:40		0.66	0.66	0.72	0.68	0.68		
		G2	12:40-13:40		0.94	0.86	0.91	1.00	0.93		
			15:40-16:40		0.89	0.87	0.88	0.92	0.89		
			17:40-18:40		0.91	0.88	0.88	0.86	0.88		
		G3	12:40-13:40		0.95	0.97	0.83	0.83	0.90		
			15:40-16:40		0.86	0.83	0.86	0.83	0.84		
			17:40-18:40		0.84	0.86	0.77	0.94	0.85		
		G4	12:40-13:40		0.93	0.88	0.98	0.91	0.92		
			15:40-16:40		0.94	0.94	0.98	0.93	0.95		
			17:40-18:40		0.92	0.86	0.87	0.94	0.90		
		G5	12:45-13:45		1.06	1.08	1.01	0.98	1.03		
			15:45-16:45		1.04	1.03	1.02	1.04	1.03		
			17:45-18:45		1.02	1.04	1.03	1.01	1.02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生产负荷			%	100						
	大气压力			kPa	102.5						
	气温			℃	11.6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2、厂界非甲烷总烃 (G1~G4)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热处理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 (G5)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1.18		分析日期	2023.11.20~2023.11.21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1.19 (氨)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号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32、A-33、A-34、A-35、A-36)、NK5500 便携风速气象仪 (D-2)、AP125WD 电子天平 (B-11)、LB-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56)、UV-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42)								
类别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单位	结果				检出限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以标态采样体积计)	G1	mg/m ³	0.204	0.249	0.213	/	0.168	0.5
		G2		0.377	0.345	0.290	/		
		G3		0.328	0.316	0.402	/		
		G4		0.345	0.328	0.270	/		
	氨	G1	mg/m ³	0.02	0.03	0.02	0.03	0.01	1.5
		G2		0.06	0.06	0.07	0.07		
		G3		0.07	0.05	0.08	0.07		
		G4		0.10	0.06	0.10	0.05		
参数测试结果	生产负荷		%	100					
	大气压力		kPa	102.9					
	气温		℃	11.3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2、当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总悬浮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0.168mg/m ³ 。 3、总悬浮颗粒物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氨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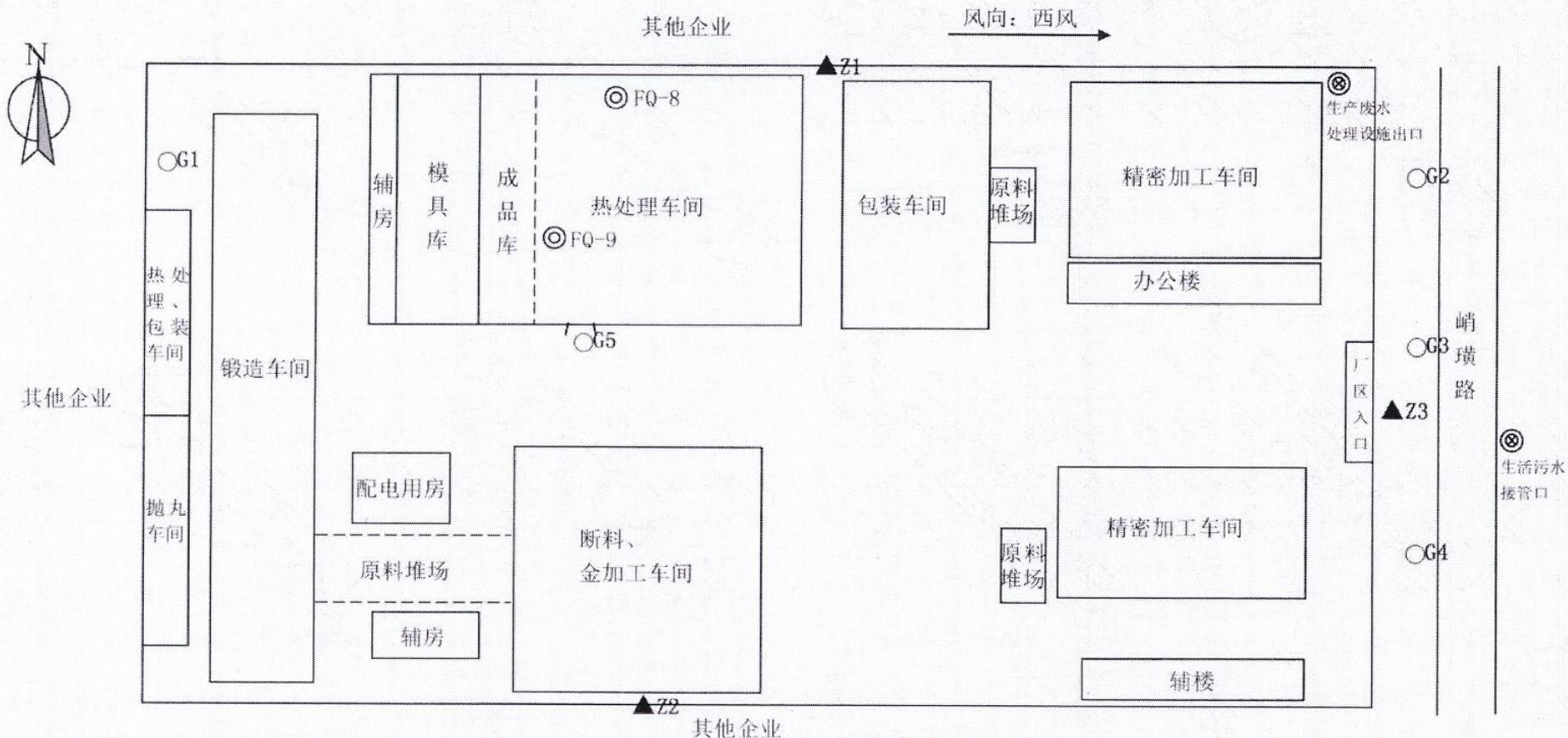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3.11.18			分析日期	2023.11.19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真空气体采样箱 (D-34、D-35、D-41、D-42)、NK5500 便携风速气象仪 (D-2)、GC9790 II (非甲烷总烃专用) 福立气相色谱仪 (B-30)										
类别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单位	结果					检出限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G1	09:25-10:25	mg/m ³	0.59	0.61	0.60	0.57	0.59	0.07	4
			12:20-13:20		0.60	0.62	0.62	0.63	0.62		
			16:40-17:40		0.62	0.63	0.62	0.62	0.62		
		G2	09:25-10:25		1.28	1.05	1.05	0.98	1.09		
			12:20-13:20		0.98	0.92	0.93	0.91	0.94		
			16:40-17:40		0.86	0.88	0.88	0.96	0.90		
		G3	09:25-10:25		0.64	0.65	0.64	0.66	0.65		
			12:20-13:20		0.64	0.66	0.64	0.64	0.64		
			16:40-17:40		0.64	0.64	0.65	0.68	0.65		
		G4	09:25-10:25		0.82	0.65	0.74	0.64	0.71		
			12:20-13:20		0.65	0.75	0.76	0.79	0.74		
			16:40-17:40		0.75	0.64	0.77	0.73	0.72		
		G5	09:30-10:30		0.76	0.64	0.70	0.73	0.71		
			12:25-13:25		0.70	0.74	0.70	0.64	0.70		
			16:45-17:45		0.70	0.79	0.74	0.69	0.73		
参数测试结果	生产负荷		%	100							
	大气压力		kPa	102.9							
	气温		℃	11.5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2、厂界非甲烷总烃 (G1~G4)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热处理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 (G5)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3.11.17		气象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晴 <input type="checkbox"/> 多云 <input type="checkbox"/> 阴 昼间：风速 1.5 m/s 夜间：风速 1.7 m/s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27)、AWA6022A 声校准器 (A-26)、NK5500 便携风速气象仪 (D-2)				
检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 <input type="checkbox"/> 场界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仪器校准	测前：94.1 dB (A) 测后：94.1 dB (A)	
检测位置 工况	车间工段名称	主要声源设备名称及数量	运转状态	已屏蔽被测声源外的突发噪声	
	生产车间	空气锤 10 台	昼开 10 台 夜间关闭		
		数控车床 77 台	昼开 77 台 夜开 57 台		
		磨擦压力机 10 台	昼开 10 台 夜间关闭		
		高精度数控立车 1 台	昼开 1 台 夜间关闭		
		插齿机 4 台	昼开 4 台 夜开 4 台		
		加工中心 20 台	昼开 12 台 夜开 12 台		
检测频次	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参考标准	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检测点位	昼间		检测点位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Z1	10:06:43-10:16:43	61.8	Z1	22:00:48-22:10:48	50.8
Z2	10:25:30-10:35:30	60.2	Z2	22:14:52-22:24:52	49.8
Z3	10:42:06-10:52:06	63.2	Z3	22:28:37-22:38:37	53.9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2、厂界环境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3.11.18		气象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晴 <input type="checkbox"/> 多云 <input type="checkbox"/> 阴 昼间: 风速 2.5 m/s 夜间: 风速 2.7 m/s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27)、AWA6022A 声校准器 (A-26)、NK5500 便携风速气象仪 (D-2)					
检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 <input type="checkbox"/> 场界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仪器校准	测前: 94.1 dB (A) 测后: 94.1 dB (A)		
检测位置 工况	车间工段名称	主要声源设备名称及数量	运转状态	备注		
	生产车间	空气锤 10 台	昼开 10 台 夜间关闭			已屏蔽被测声源外的突发噪声
		数控车床 77 台	昼开 77 台 夜开 57 台			
		磨擦压力机 10 台	昼开 10 台 夜间关闭			
		高精度数控立车 1 台	昼开 1 台 夜间关闭			
		插齿机 4 台	昼开 4 台 夜开 4 台			
		加工中心 20 台	昼开 12 台 夜开 12 台			
检测频次	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参考标准	3 类: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检测点位	昼间		检测点位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Z1	10:37:40-10:47:40	62.8	Z1	22:02:33-22:12:33	51.7	
Z2	10:52:08-11:02:08	59.3	Z2	22:17:08-22:27:08	50.4	
Z3	11:06:19-11:16:19	64.0	Z3	22:32:02-22:42:02	52.4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2、厂界环境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备注：⊗为废水检测点；⊙为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企业西侧为其他企业车间，故上风向检测点G1布设在厂界内。下风向检测点G2、G3、G4布设在厂界外8m处。G5布设在热处理车间门口1m处。

企业西侧为其他企业车间，无噪声检测条件，故未布设检测点。企业北侧、南侧与其他企业共用围墙，故噪声检测点Z1、Z2布设在围墙上0.5m处。检测点Z3布设在厂界外1m处。

2023.11.17~2023.11.18检测期间风向为西风。

附图一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检测点位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